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34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委托单位: 新丰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监测类别: 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或 CNAS 章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 8611738

传 真：(0751) 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号)的要求,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新丰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受检单位:新丰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谭华通(13076222268)

采样时间:2022年9月8日

采样人员:邓伟韬、曾凯

样品类型:废气

分析时间:2022年9月8~9月21日

分析人员:李华、张奇、张力、陈唯炜、丁炜炜、陈俊、陈文麟、何志锋、沈杏

气相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2.9.8	阴	东南	0.3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604-2017	塞里安 456C 气相色谱仪 (GC21115105)	0.0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总悬浮)颗粒物	HJ/T 55-2000 GB/T 15432-1995	BTPM-AWS1/0945/ ME55/B823953074	0.001mg/L
氨	HJ53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28-1650-01-0520)	0.25 mg/L

四、监测结果
表 1. 填埋场工作场面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1 908-7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2 908-8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3 908-9
甲烷(%)		0.00028	0.00023	0.00043
标准值(%)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1 填埋工作面上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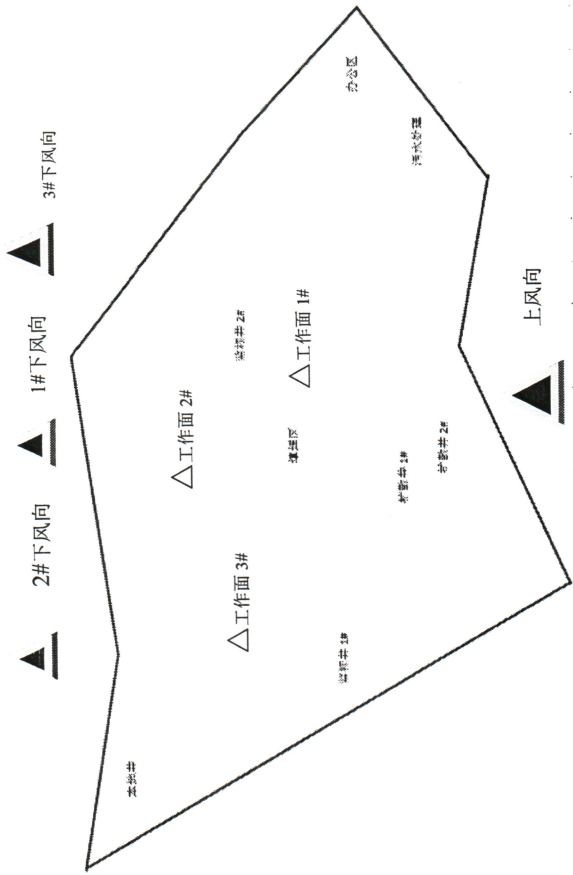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臭气浓度除外					
	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编号	氨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908-14	<10	908-1	ND	908-10	0.027
下风向1#	908-21	15	908-2	ND	908-11	0.036
下风向2#	908-24	15	908-3	ND	908-12	0.048
下风向3#	908-29	17	908-4	ND	908-13	0.039
执行标准	—	20	—	1.5	—	1.0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4.2.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氨: 1.5;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 1.0。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 ▲ 一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 △ 一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



报告编写: 顾微

审核: 孙相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签发: (黄向峰)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